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9 日中午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见证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二）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四）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五）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1）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公司对 2017 年度净利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8（62020005）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000,000 股，公司资本公积为 15,315,421.44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中的 14,000,000.00 元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4,00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为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分配不涉及送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8,000,000股变更为42,000,000股，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便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进行顺利，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2）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工作备案及股东股份变更登记工作；（4）公司章程变更；（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第八十七条修改如下：

修改前：“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修改后：“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2）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第五条修改如下：

修改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

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 万元”。

第十七条修改如下：

修改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十）审议《关于〈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8-011）。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三）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 199 号；

会议联系人：陈会仙；

联系电话：025-68530188 13382795178；

联系邮箱：chenhx@nandaauto.com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用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